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政勳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8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5194號、第151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政勳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所宣告得易科罰金者，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拔釘器貳支及活動扳手壹支，均沒收之。

事 實

一、余政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其於民國113年3月6日3時30分許，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拔釘器2支及活動扳手1支，至林吳貴美所有、位於臺南市○○區○○○000000號工廠，先撬開變電箱後，徒手將變電箱內電纜線破壞，旋遭保全發現而不遂。

(二)其於113年3月10日19時許，基於侵入建築物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翻越鐵柵欄圍籬進入臺南市○○區○○○000000號工廠後方，徒手拆下該處變電箱內電纜線10條，然因遭蔡松伯（檢察官當庭更正）發現而將電纜線遺留在原地，並逃離現場而不遂。

(三)其復於113年3月10日23時10分許，逾越安全設備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之犯意，翻越鐵柵欄圍籬進入上開工廠後方，徒手竊取電纜線5條，並將電纜線以飼料袋包裝後，放

置於其腳踏車後方，並再次進入工廠內欲拔取第6條電纜線時，遭員警當場逮捕，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吳貴美、蔡松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亦無證據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事實一(一)部分：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事實欄一(一)所載時間、地點行竊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攜帶兇器竊盜之犯行，並辯稱：伊是徒手行竊，沒有帶工具，現場遺留之拔釘器2支及活動板手1支不是伊所有，不知道為何會在現場云云。經查：

1. 被告著手於上開竊盜犯行而遭保全張家豪發覺而未遂等情，業經被告所坦承，並有告訴人林吳貴美於警詢時之指訴（警1卷第21至25頁、警3卷第12至13頁）、保全張家豪於警詢時之陳述（警1卷第39至43頁）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警3卷第31至35頁）、刑案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扣案物照片17張（警3卷第22至30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3卷第18至20頁）在卷可稽，上開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 被告雖辯稱現場工具並非其所有或由其帶至現場云云，然觀諸刑案現場照片（警3卷第22至25頁），可看到變電箱遭撬開之痕跡，且現場變電箱旁及地上遺留拔釘器各1支，變電

01 箱內則有口罩與活動扳手1支等情，告訴人林吳貴美指稱：
02 工廠電箱被撬開且電纜線遭剪斷（警1卷第23頁），足認上
03 開拔釘器等物，應為竊嫌使用之工具，否則不至於恰巧於遭
04 竊時點出現在案發現場。而被告於警詢時雖表示係徒手開啟
05 變電箱及拆卸電纜線，然供陳拔釘器2支及活動扳手1支是伊
06 的工具，本來要使用，保全就來了，來不及使用跟帶走（警
07 3卷第6頁），已坦承上開工具為其所有，由其攜帶至現場等
08 情，又被告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並非初次犯案面對調查，
09 當不至於陳述不利於己之事項，因此，應認為被告事後否認
10 僅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1 3. 綜上，被告所辯，均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12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二)事實一(二)(三)部分：

14 上開事實一(二)(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15 供認不諱，並有告訴人蔡松柏於警詢時之指訴（警1卷第27
16 至37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份、
17 扣押筆錄1份、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扣押物品收據2份（警1
18 卷第45至55頁，警2卷第15至20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警1
19 卷第57頁，警2卷第21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噍
20 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
21 1卷第63至65頁）、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警1卷第67
22 至127頁，警2卷第12至14頁）在卷可為佐證，堪認被告之自
23 白與事實相符，而得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24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按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所謂之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
27 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
28 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
29 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又祇須於行竊時
30 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
31 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

01 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應屬上
02 述「攜帶兇器」之範疇（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最
03 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可資參照）。是被告事實
04 一(一)行竊時所持之拔釘器2支及活動板手1支，既均屬金屬製
05 品、具一定重量，又係質地堅硬之物，如持以攻擊或抵抗，
06 確足以對人之身體、生命構成威脅，客觀上具有危險性，應
07 均屬兇器無疑。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將「門
08 扇」（按修法後為門窗）、「牆垣」、「其他安全設備」並
09 列，所謂「門扇」係指門戶、窗扇等阻隔出入之設備而言，
10 所謂「牆垣」係指牆壁圍垣，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
11 扇、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一切設備者；
12 另籬笆本係因防閑而設，自屬安全設備之一種，究與牆垣係
13 用土磚作成之性質有間（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4168號、45年
14 台上字第210號、73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5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越」係指踰越或超越，祇要
16 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
17 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上開規定之要
18 件。查事實一(二)(三)本案工廠所設置之鐵柵欄圍籬，依社會通
19 常觀念足認係防盜之設備，依前揭說明，應屬安全設備無
20 訛。被告事實一(一)(二)部分，均已著手於上開加重竊盜行為之
21 實行而不遂，是核被告就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
22 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就事實一(二)所
23 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建築物罪、同法第32
24 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就事實
25 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建築物罪、同
26 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27 (二)被告分別於事實一(二)(三)緊密之時間內，於同一地點，先後為
28 拆卸竊取電纜線數條等行為，顯各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又
29 侵害手法相同，堪認每次犯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30 一般社會客觀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上評價應為數個
31 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屬接續犯，而各以一罪論。

01 (三)被告就事實一(二)部分，以一行為觸犯無故侵入建築物罪、踰
02 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及事實一(三)部分犯行，以一行為觸
03 犯無故侵入建築物罪、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分別以一行為
04 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
05 從一重之加重竊盜未遂、既遂罪處斷。

06 (四)被告所犯上開加重竊盜未遂2罪及加重竊盜既遂罪間，犯意
07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五)被告就事實一(一)(二)部分，已著手於上開加重竊盜犯行而不
09 遂，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之刑減輕之。

10 (六)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194號、第
11 15197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原起訴之犯罪事實為
12 相同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3 (七)爰審酌被告有竊盜案件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不佳。又其正值青壯年，卻不思循
15 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而先後以上開方式竊取
16 電纜線，事實一(一)(二)部分因遭發覺而未能得逞，事實一(三)則
17 於竊取得手後經發覺而遭查獲，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亦未
18 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告訴人林吳貴美、蔡松柏事後需進行
19 修繕而受有損害，所為殊無可取，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坦
20 承竊盜、無故侵入建築物犯行，否認攜帶工具行竊，犯後態
21 度尚可；兼衡其自陳其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未婚、無子
22 女，目前跟弟弟同住，靠資源回收、補助、幫朋友工作賺取
23 收入維生，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
24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事實一(一)(二)部分，
2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以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
26 制加重原則，非累加原則，並審酌被告事實一(一)(二)所犯竊盜
27 罪之行為樣態及所侵害之法益類同、時間相近，及刑罰邊際
28 效應隨刑期而遞減等因素，本諸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
29 兼顧對於被告之懲戒與更生，就上開宣告得易科罰金部分，
30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1 準。

01 (八)沒收：

02 1. 扣案拔釘器2支及活動板手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事實一(一)行
03 竊犯罪所用，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4 2. 又被告事實一(三)所竊得之電纜線，業經告訴人蔡松伯領回，
05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06 明。

0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奕翔、張雅
09 婷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蕭雅毓

12 以上證明正本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蘇秋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1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